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 奐 榮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奐榮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
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黎奐榮與被害人張○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
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據其等陳述在案，被告對被害人為本案
恐嚇犯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
行為而構成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
之規定，此部分犯行依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規定予以論罪
科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敘明被告所為亦屬家庭暴力
罪，由本院予以補充。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
使用臉書通訊軟體傳送數則訊息予被害人，均係基於恐嚇之
單一犯意而為之，其侵害法益同一，在時間、空間上並具有
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自應論以
接續犯包括一罪。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
行情形，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徒刑
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

01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2 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
03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
04 犯之罪質雖異，然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
05 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
06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
07 9年度台上字第51號、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
08 旨參照）。從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9 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前配偶關
11 係，未能理性處理其等間之事務而為本案恐嚇犯行之動機，
12 其以臉書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之犯罪手段，已使被害人精神上
13 產生恐懼，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
14 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
15 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被害人之意見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
17 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書記官 陳建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

08 被 告 黎 奐 榮

0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黎奐榮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
13 度訴字第178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5日
14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其與張○惠前係夫
15 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16 關係，黎奐榮因不滿張○惠不願與其溝通、復合，竟基於恐
17 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4時許，在苗栗縣○○市○
18 ○路000巷0號住處，使用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名稱「黎
19 奐榮」，發送內容為「以牙還牙你懂吧」、「你不回也沒關
20 係路頭路尾總是會遇到的」、「傷害罪沒什麼」、「我在好
21 好拜訪妳」等加害生命、身體之訊息予張○惠，致張○惠心
22 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奐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惠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臉書
27 對話紀錄截圖12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8 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

01 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
02 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彭郁清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吳淑芬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